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三)10:00 至 10 月 24 日(五)17: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柯瓊媛委員、張博智委員、陳貞吟委員、陳德全委員、王文宏委員
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劉勃佑委員、趙敏吾委員、陳建良委員
林偉哲委員、張瑋婷委員、學生代表-蔡仁豪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甲、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乙、報告事項：

- 一、為落實本校雙語政策並維護法規彙編系統專區資訊正確性（114 年 2 月 27 日中秘發字第 1140400026 號函），本系相關法規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翻譯完成並上傳至法規彙編系統（<https://supr.link/zXGrB>）。
- 二、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因課程規劃，需於教學醫院輪訓實習，原必修科目表規劃之課程及開課學年期，因係屬於「學年課」，相關課程於上學期開設；成績統一於下學期核算，考量學生權益（如：書香獎名單推薦），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邀請教務處相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討論合宜規劃，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系必修課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
- 二、要點明確界定書香獎之評選標準及成績採計原則，考量本系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安排，要點針對各年級之成績採計方式作明確說明：
 - 一、二年級醫學生須修畢當學期必修課程。
 - 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
 - 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

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草案)乙份(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10 票同意，4 票未回復)。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00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竹梅源解剖及手術模擬創新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醫學院，擬於 114-1 次院務會議審議。

- 二、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系實驗室儀器管理規則」（草案）暨「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驗室公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114.10.20 公告於後醫系網頁(規章辦法/法規專區/實驗室相關)。

